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算。

除以下列明外，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有效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於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上出現了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上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有效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之前，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因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最初按公平價值計算，及後則按攤銷成本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產資出現減值，於盈利或虧損中按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準備確認列賬。

非債務或股本證券之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最初按公平價值計算，及後則按攤銷成本計算。

業主佔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以成本法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另當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土地之租賃費用，以成本值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止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利息成本增加	(6,561)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減少	1,200
	(5,3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因而減少5,3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反映財務成本增加6,5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稅項減少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累計影響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最初列賬)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772	(24,550)	325,222
土地租賃費用 — 非即期部分	—	23,125	23,125
土地租賃費用 — 即期部分	—	1,425	1,425
可換股債券	(681,000)	90,682	(590,318)
遞延稅項負債	—	(15,869)	(15,869)
對資產及負債影響之總額	(331,228)	74,813	(256,415)
資本儲備			
— 可換股債券股權部分	—	(90,682)	(90,682)
— 可換股債券股權部分的 遞延稅項	—	15,869	15,869
對股權影響之總額	—	(74,813)	(74,813)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權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詮釋」)。本集團已考慮下列準則及詮釋，然而，本集團並不預計其將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的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來自關閉、恢復和環境修復基金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3.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經營部門，即石化產品貿易、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以及港口收入。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所佔經營溢利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石化產品貿易	—	14	—	12
提供轉輸及貯存設施	94,995	70,937	73,425	51,772
港口收入	10,290	12,183	8,519	9,950
	105,285	83,134	81,944	61,734
利息收入			3,774	234
未分配公司收入			477	478
未分配公司支出			(10,384)	(6,900)
財務成本			(12,069)	(4,636)
除稅前溢利			63,742	50,910
稅項			(4,345)	(3,888)
期內溢利			59,397	47,0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20	463
其他僱員成本	8,705	4,878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8	249
僱員成本合計	10,203	5,590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712	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8	11,9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	14	60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059	746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74	234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少許支銷）	106	178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45	3,888
遞延稅項	(1,200)	—
	4,345	3,8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照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其港口發展業務發出之批准，中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為減免50%企業所得稅。適用於粵海(番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全數稅率為15%，而減免稅率則為7.5%。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粵海(番禺)之首個年度須按減免稅率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5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為每股1.0港仙	26,200	—
	26,200	50,000

中期股息乃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集團重組前於該期間向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根據本公司股本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53,729	43,3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盈利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208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62,937	43,30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值	2,171,381,215	530,000,000
可換股債券對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78,839,779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值	3,850,220,994	530,00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本公司在該期間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機械設備，其賬面值為36,000港元，所得款項為22,000港元，由此導致出售虧損1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為擴充業務，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所產生成本約17,6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90天之賒賬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約12,5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64,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少於31天	8,940	19,292
31－60天	1,131	120
61－90天	—	143
90天以上	2,512	9
合計	12,583	19,564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1,8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少於31天	1,492	—
61－90天	340	303
合計	1,832	3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為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償還。

12. 銀行貸款

於期內，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

1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年息一厘計息，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權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償還可換股債券止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兌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本公司之重大股東)行使其權利，以300,000,000之港元本金金額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以取得本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30港元。

14. 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添置在建工程之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支出	944	11,587